

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:	《悠游仁化》、《美丽韶关》栏目制作播出费
市级项目主管部门(公章):	仁化县广播电视台
填报人姓名:	吴卫东
联系电话:	0751-6800123
填报日期:	2020年3月15日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	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	正科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,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广播电视新闻报道、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的方针、政策, 做好本县广播电视新闻报道、宣传和广播电视事业建设工作; 经营有线数字电视、数据传输业务; 做好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(绩效目标完成情况)	主要内容: 支付韶关市广播电视台《悠游仁化》、《美丽韶关》栏目的制作播出费用, 通过该栏目正面宣传县委、政府的中心工作, 以及各行业开展的各项活动, 引导舆论导向, 传递正能量。 实施程序: 在市台新闻综合频道的黄金时段播出, 栏目时长10分钟, 每周播出一期, 首播52期, 重播2次, 全年共播出156期。
(三)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	整体绩效为98分, 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从18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看, 项目资金在支出规范性、实施程序、管理情况、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等指标均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二、绩效表现	
(一) 资金使用绩效。	通过实施《悠游仁化》、《美丽韶关》栏目制作费项目, 在满足人民群众文化需求的同时, 对我县在全市的辐射力、影响力等方面, 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(二) 存在问题。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。	主要是新闻播出的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三、改进意见(计划)	
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。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。	在新闻采编播环节加强时效进度。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	
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、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, 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。	无